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第 1、2、3、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請使用 A4 紙張繕打列印）。
自行於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chjh.ntpc.edu.tw/>）人事室公告區下載。

二、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實際缺額於 7 月 8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實際缺額於 7 月 9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實際缺額於 7 月 10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一樓辦公室）。校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
電話(02)22488616 轉 252、263（幼兒園）

*交通狀況：1. 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車程約 10 分鐘。

2. 捷運永安捷運站附近，車程約 1 分鐘。

3. 公車路線：聯營公車 243、202、214、238、241、242、311；
福和客運 57、板基線、台北客運 10。

五、報名費：免費。

六、甄選名額：

（一）第 1 次懸缺 2 名、借調缺 1 名，備取 3 名。

（二）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三）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四)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 12 時 50 分起於本校幼兒園報到。**

八、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4. 參加新北市 109 學年度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持有成績單者。
5.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提出證明）。
6. 非退休之校長、教師。

(二) 甄選資格：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四次起開放大學院校教保相關科系畢業報考，筆試另外出題）。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應繳證件：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當場驗還），並繳交影本（A4 格式）1 份。

(一) 報名表、簡歷表及應試證。

(二)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 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四)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分班結業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

(五) 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半身照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應試證）。

(六) 修習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七) 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者（無則免附）。

(八)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十、甄選方式：

(一) 採筆試、口試及試教方式。

1. 筆試：採新北市 113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2.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3.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自行擇一活動試教，教具請自備。

4. 口試暨試教時間流程以甄選當日公告為準。

(二) 甄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佔 40%，口試成績佔 20%，試教成績佔 40%，甄試總成績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列冊錄取。

(三)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者。
2. 曾修習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3. 試教分數。
4. 口試分數。
5. 筆試成績。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錄取名單，甄試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可上網查詢或利用專線電話 02-22488616 轉 252、263 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寄達提出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於**甄選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每次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十三、正取人員請於**甄選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

證、私章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之效力，俟本校與正取教師簽約完畢，若無缺額，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十四、**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五、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十六、凡甄選前已在就讀博、碩士班者，經錄取簽約後不得以請事、病假或其他假別方式前往進修。

十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錄取後發現未具任教資格者，亦予解聘，不得異議。

十八、經甄選錄取教師，若家長或幼童有需要或配合相關政策，學校得以另支鐘點費方式要求幼兒園教師留園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教師不得提出異議。

十九、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安排代理教師協助行政工作。

二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佈於臺北縣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計畫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十二、查詢及申訴電話：22488616 轉 252、263。